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 
聯絡人：黃琦聆  
聯絡電話：02-23565249  
傳真：02-23566230  
電子信箱：moi1562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澎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902637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301000000A109026371400-1.pdf、301000000A109026371400-2.PDF、  
301000000A109026371400-3.pdf、301000000A109026371400-4.PDF）

主旨：為立法委員林思銘國會辦公室轉達民眾陳情，有關農業發展條例89年修法前之共有耕地，修法後現共有人均源自繼承取得，得否依該條例第16條規定辦理分割1案，請依說明三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（以下稱農委會）109年6月29日農企字第1090225119號函辦理，並檢附該函暨相關附件影本全份。
- 二、查旨案前經本部109年6月16日台內地字第1090263355號函請農委會表示意見，案經該會以前開109年6月29日函復，重申農業發展條例（以下稱本條例）第16條第1項第4款之立法意旨，及如當共有人均已非屬本條例修法前之原共有人時，自不得依該款規定辦理分割，該會於108年11月27日農企字第108024364號及109年5月21日農企字第1090216754號函提供相關意見在案。該會並表示有關本條例修法前之共有耕地，修法後現共有人均源自繼承取得之情形，得否

考量有其他處理方向之建議，請就該類型案件提供土地登記實務執行上之意見，俾利該會研議參考。

三、有關旨揭疑義，涉土地登記實務執行，屬地方政府權責，爰請貴機關提供該類型案件登記實務執行意見及相關具體個案資料，逕送農委會研議處理。

四、副本抄送農委會，有關本條例89年修法前共有耕地之共有關係，是否因發生繼承後而認定原共有關係因而終止或消滅之見解，前經本部以106年5月31日台內地字第1060419172號及108年10月5日台內地字第1080140005號函提供相關意見在案。惟案涉農業發展條例及貴會相關函釋規定，係屬貴會權責，本部尊重貴會相關見解，故本案得否考量有其他處理方向及見解，仍請貴會卓處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(不含臺北市政府)、縣(市)政府(不含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及連江縣政府)

副本：劉林亦妹君(代理人：許國勳)、立法委員林思銘國會辦公室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